

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修订案

根据新修订的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实际情况，现拟修订《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，做到事前审计、专业审计，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</p>	<p>第一条 为强化<u>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</u>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决策功能，做到事前审计、专业审计，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</p>
<p>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公司内、外部审计的沟通、监督和核查工作。</p>	<p>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<u>按照股东大会决议</u>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公司内、外部审计的沟通、监督和核查工作。</p>
<p>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，并报董事会批准产生。</p>	<p>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，由<u>独立董事委员中的专业会计人士</u>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，并报董事会批准产生。</p>

<p>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本工作细则补足委员人数。</p>	<p>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<u>连选可以连任</u>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<u>上述三至五条规定</u>补足委员人数。</p>
<p>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</p> <p>（一）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；</p> <p>（二）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基本制度的执行和实施；</p> <p>（三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协调和沟通；</p> <p>（四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；</p> <p>（五）审查公司内控制度，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并提出意见；</p> <p>（六）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宜。</p>	<p>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</p> <p>（一）<u>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</u>，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；</p> <p>（二）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基本制度的执行和实施；</p> <p>（三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协调和沟通；</p> <p>（四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；</p> <p>（五）审查公司内控制度，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并提出意见；</p> <p>（六）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宜。</p>
<p><u>第二十二</u>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方式；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</p> <p>第二十三条 协助单位在需要时可列席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有关方面的专家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。</p> <p>第二十四条 公司各业务部门有义务配合委员会的工作。因工作需要，并经董事会批准后，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</p>	<p><u>第二十二</u>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，也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的，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。<u>连续两次无故不出席会议的，视为不能履行其职权，公司董事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职务。</u></p> <p><u>第二十三</u>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方式；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</p> <p><u>第二十四</u>条 协助单位在需要时可列席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可邀请公司其</p>

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时，可就相关事项要求董事等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到会说明情况、接受质询，该等人员不得拒绝。

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有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

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内容包括：

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日期、地点和主持人姓名；

（二）出席委员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委员姓名；

（三）会议议程；

（四）委员发言要点；

（五）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及决议；

（六）其他应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。

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第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三十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在会后

他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有关方面的专家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。

第二十五条 公司各业务部门有义务配合委员会的工作。因工作需要，并经董事会批准后，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时，可就相关事项要求董事等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到会说明情况、接受质询，该等人员不得拒绝。

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有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

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内容包括：

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日期、地点和主持人姓名；

（二）出席委员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委员姓名；

（三）会议议程；

（四）委员发言要点；

（五）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及决议；

（六）其他应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。

第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

<p>两日内将所有的会议文件、决议及会议记录交公司证券部统一存档保存，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。</p> <p>第三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及形成的决议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</p>	<p>及本细则的规定。</p> <p><u>第三十条</u>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</p> <p><u>第三十一条</u> 审计委员会应当在会后两日内将所有的会议文件、决议及会议记录交公司证券部统一存档保存，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。</p> <p><u>第三十二条</u>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及形成的决议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</p>
<p>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办理。</p> <p>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</p> <p>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行。</p>	<p><u>第三十三条</u>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</p> <p><u>第三十四条</u>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</p> <p><u>第三十五条</u>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行。</p>

除上述条款变更外，其他条款不变。

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一日